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飞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陈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陈飞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9月入职天能江苏技术部，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在公司研究院担任高级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在天能帅福得担任高级工程师。任职期间，陈飞先生主要参与公司铅、锂电池相关产品的配结构优化、材料研发、工艺改进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陈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前期与陈飞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相关保密条款，陈飞先生同意对基于保密条款所确定的全部商业秘密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以后予以严格保密；遵守公司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和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在公司要求的范围内使用其因工作需要接触或使用的商业秘密，不利用所掌握或知悉的公司资料、技术等商业秘密帮助其他企业从事商业活动等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受知悉的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相关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解除或终止劳动、雇佣劳务或者服务关系时，须将全部商业秘密（含载体）返还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陈飞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引领型新能源企业，坚持探索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将技术创新置于推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通过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充分发挥产、学、研一体的优势，公司目前已积累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及以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为主的新型电池技术的多项核心专利。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611人、1,790人、1,914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7.21%、7.49%及7.66%。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陈飞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10人。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陈飞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三、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陈飞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

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陈飞先生已与天能股份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陈飞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天能股份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陈飞先生在天能股份任职期间参与了天能股份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天能股份，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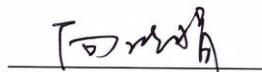
3、目前天能股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陈飞先生的离职未对天能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波


向晓娟

